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近日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商议相关合作细节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自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为促进兰州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推进兰州新区医疗卫生事业"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依据国务院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新区管委会"或"甲方")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签署了《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本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2010年12月21日,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兰州新区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甘机编发〔2010〕81号),明确在兰州新区设立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新区党工委、管委会);2011年2月12日,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明确了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10个内设机构。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暂定)

(二)项目地点

兰州新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负责进行兰州新区卫生机构设置整体方案的编制,新区人民医院、新区中医医院、新区急救中心改扩建,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区妇幼保健院的整体建设(含医院设计、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景观绿化、医疗工程、管网道路、医疗设备配备及医疗设备专用耗材配送、医疗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医疗后勤管理服务等)。

(四)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20-25亿元。

(五)项目工期

预计5年。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积极开展和促进兰州新区医疗卫生事业与乙方的各项合作。在有资金、设备、技术等有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与乙方开展合作。

2、乙方将为甲方的医疗事业机构提供国际的医疗合作与交流平台,协助兰州新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得兰州新区卫生管理人员的现代医院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七)其他事项

1、后续接洽主体

新区管委会根据本协议安排新区平台公司与乙方对接商谈并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或诉讼机构依法按程序解决。

3、保密

双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各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外方披露。

4、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项目推进有实质性进展,否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底以前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工程框算(以25亿为基数)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2.85%(合同的成交价最终以中标价、评审价结算或签订合同为准)。如该项目能正式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于2011年2月成立。新区2014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35亿元,增长44.5%,生产总值达到96.36亿元,增长33.12%,正在成为兰州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综上所述,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逾期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本协议解除。

(二)本协议的投资总额为双方初步预计估算金额和一揽子打包金额且协议中未对各分项项目金额做具体细分,项目的具体金额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

(三)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双方未对资金来源做明确约定,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项目中初步约定"争取本项目中新区:人民医院、新区中医院、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6年4月前启动实施,2017年12月前竣工并交付使用",由于目前该项目属于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后续合作及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开工、完工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仟坤")、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云天")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云福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福投资"),公司将持有云福投资51%股权,实现控股。

公司副总经理巫欲晓先生持有广东云天60%股权,为广东云天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公司与广东云天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因无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仟坤

公司名称: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2号1栋2单元19楼7号

法定代表人:严兵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广告设计、策划、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成都仟坤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70,852,509.92元,总负债155,882,334.00元,净资产14,970,175.9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33.4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成都仟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东云天

公司名称: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北山公园自编2号

法定代表人:钟仕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10年2月2日至2017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东云天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2,073,161.23元,总负债6,185,540.00元,净资产5,887,621.2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24,000.00元,净利润-822,852.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副总经理巫欲晓先生持有广东云天60%股权,为广东云天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公司与广东云天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云福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德俊

注册地址:梅州市丽都中路汉帝宫侧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地产开发与经营;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资产管理;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业;休闲健身、娱乐;医疗、保健、养生产业;养老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4.50%
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4.50%
合计	10,0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省曾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其中要求梅州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实验区、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世界客都。

梅州市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重点开拓区域,此次在梅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首先是匹配公司转型"生态城镇"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的在当地承接市政及生态城镇业务;其次是充分利用梅州闽粤赣交界的地理位置优势,更好的推动公司未来在粤东、福建、江西等区域的业务开展,因而决定设立该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加强风险控制。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与成都仟坤、广东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云福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持有云福投资51%股权,实现控股。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首先与公司转型"生态城镇"战略发展相匹配,可更好的推动公司在梅州地区的市政及生态城镇业务开展;其次是充分利用梅州闽粤赣交界的地理位置,可有利推动公司未来在粤东、福建、江西等区域的发展。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由棕榈园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匹配公司转型"生态城镇"的发展战略、配合公司在梅州地区的市政及生态城镇业务开展;并充分利用梅州闽粤赣交界的地理位置优势,推动公司未来在粤东、福建、江西等区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不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没有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的通知:2016年3月18日,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兴和")与邵建明先生、邵建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兴和将其持有的公司24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分别转让给邵建明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其中,132,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转让给邵建明先生,114,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转让给邵建聪先生。转让完成后,新余兴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印集团 注1	1,083,680,047	48.17%	1,083,680,047	48.17%
新余兴和	247,000,000	10.98%	0	0
邵建明 注2	0	0	132,290,000	5.88%
邵建聪 注3	0	0	114,710,000	5.10%
其他股东	919,182,932	40.86%	919,182,932	40.86%
合计	2,249,862,979	100.00%	2,249,862,979	100.00%

注1:海印集团全称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是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65%、20%、15%。

注2:邵建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注3:邵建聪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码:360502310012724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

执行合伙事务人:邵建明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兴和的合伙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出资比例为65%、20%、15%。

(二)受让方

邵建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5**********,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邵建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5**********,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

受让方:邵建明(乙方之一)、邵建聪(乙方之二)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印股份13,229万股(占总股本的5.88%)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之一,将其持有的海印股份11,471万股(占总股本的的5.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之二。

2、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85,600,000元(大写:拾壹亿捌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乙方之一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4,992,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之二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608,000元,(大写:伍亿伍仟零陆拾万捌仟元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不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没有影响。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受让方之一邵建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受让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新余兴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新余兴和进行担保的情形;新余兴和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或者新余兴和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邵建明先生、邵建聪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该等公告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兴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新余兴和进行担保的情形;新余兴和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或者新余兴和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情形。

补充后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更新后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邵建明先生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补充。现将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如下:

1、原报告书"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原文为: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补充后内容如下:

一、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人承诺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二、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行使的特殊安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之间自愿交易行为,不涉及海印股份内部审批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印股份的股份符合海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海印股份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补充后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5,569,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99%。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年2月13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号),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

4、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5.2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97,784,8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6.8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40,000万股;发行对象数量为8名,不超过10名。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西部证券总股本由1,200,000,000股增长到1,397,784,810股。

201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7,784,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7,784,810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795,569,62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向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7,784,810股,并于2015年3月25日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5,569,6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49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证券账户总数为53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冻结股数(股)
1	肖文革	肖文革	2,530	0
		肖文革	23,880,000	23,880,000
		肖文革	47,320,000	47,320,00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486,092	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8,144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37,97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4,05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何迎洲	395,57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6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68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68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5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3,41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3,41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68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0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6,962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23号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56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160号资产管理计划	4,137,65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汇聚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7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8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79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2,27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4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78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2,27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11,392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分级型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79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金色木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5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广州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7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开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5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7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342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佳瑜定增1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55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20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70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56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3,41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4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9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4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55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3,41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0号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3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14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556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791,14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王世强	949,366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汪闻然	1,582,278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2,278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570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华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456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342	0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56,964	0
5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92	0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56,962	47,456,96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348,100	0
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636,074	0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37号资产管理计划	46,242,034	0
	合计		395,569,620	118,656,962

注:股东名称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股东名称为准。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股份变动前(股)	本次股份变动增加(股)	本次股份变动减少(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569,620	–	395,569,620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000,000	395,569,620		2,795,569,620
三、总股本	2,795,569,620	–	–	2,795,569,62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西部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关于限售期的承诺。保荐机构对西部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3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1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3月4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签署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陵控股。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3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通知:

"截止本通知发出日,金陵控股已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0万元、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6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本公司已开始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公司会密切关注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已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截止本公告披露